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6 日小字第 A9 600344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緣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6 年 3 月 28 日在本市○○路、○○大道執行車輛排煙檢查勤務，經目測、目視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貨車（出廠年月：84 年 3 月）排放黑煙，疑有不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之情事，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3 月 30 日 A0700657 號汽車排氣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系爭自用小客貨車應於 96 年 4 月 17 日前至本市內湖區○○路○○號或北投區○○街○○號等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接受儀器檢驗。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展延檢驗期限 30 天，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展延上開檢驗期限至 96 年 5 月 17 日。

二、嗣系爭自用小客貨車於 96 年 5 月 17 日至指定地點內湖檢測站接受檢驗，經全負載定轉速排氣煙度測試結果，系爭車輛黑煙污染度為 45%，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0%）。原處分機關乃當場掣發 C00004859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交由訴願代理人○○○簽收。嗣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及第 68 條規定，以 96 年 6 月 6 日小字第 A9600344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6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7 月 1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 6312552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6 年 8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 96

年 6 月 6 日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於 96 年 6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爰認本件訴願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製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經主管機關之檢查人員目測、目視或遙測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遙測篩選標準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修復，並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第 68 條規定：「不依第 42 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製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sub>x</sub>）、甲醛（HCHO）、粒狀污染物及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左表：...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使用中車輛檢驗：排放標準：儀器測定：黑煙（污染物%）- 40 %..... 備註：..... 二、82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達本標準。」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製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汽車及船舶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 .. (二) 小型車每次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2,000 元以下。....」第 5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依下列規定處罰：..... 二、排放粒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一) 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而未超過排放標準 1.5 倍者，依下限標準處罰之。(二) 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 1.5 倍而未超過排放標準 2 倍者，依下限標準 2 倍處罰之。(三) 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 2 倍者，依上限標準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

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車輛於內湖檢測站接受檢驗過程，車主都不能在現場，只能在辦公室休息處等待，車輛係被如何檢測無從得知，待驗完後原處分機關才告知訴願人檢驗結果不合格，訴願人之前接受年度定期檢驗皆合格，為何此次檢驗卻不合格？又若訴願人係被通知受檢而未依限接受檢驗，原處分機關再加以處罰，是否較為合理。訴願人年事已大且係身心障礙者，生活困苦，請撤銷原裁處書。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自用小客貨車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接受原處分機關儀器檢驗，經全負載定轉速排氣煙度測試結果，系爭車輛黑煙污染度為 45%，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0%），判定為不合格。此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17 日柴油車排氣煙度檢驗結果表及採證照片 3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之前接受年度定期檢驗皆合格，為何此次檢驗卻不合格乙節。查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明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又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抽驗及申請牌照檢驗等。其中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又使用中之車輛，其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是否合格，有賴平時之確實保養、維修及良好之駕駛習慣，而空氣燃料比調整不當急加（減）速等因素，亦可能造成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另車輛排氣檢測係針對車輛於受測當時之車況進行檢測，對於在不同地點、時間及車況下所作之檢測結果，尚難比擬。訴願人既負有維持系爭機車排氣符合標準之義務，對於可能造成污染之因素自應注意防範，俾達防制空氣污染之目的。本案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之排氣既經原處分機關儀器檢驗測得其排放之黑煙污染度為 45%，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0%），依法即應受罰。縱嗣後複驗或定檢合格，亦不影響檢測當時違規事實之成立。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就未依限檢驗者加以處罰始屬合理乙節，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8 條規定，不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均應處罰鍰處分。訴願主張，應屬誤解法令，核無足採。另訴願人所訴檢驗過程中，其不能在現場，如何得知檢

測過程云云，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3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4636500 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三載以：「……為避免檢測車輛過多造成驗車民眾久候，及避免因檢測站中之車輛檢驗時，所產生之噪音及黑煙影響人體健康，爰請驗車民眾於休息處等待，該休息區兩側均為提供驗車之場地，休息處兩側透明玻璃窗戶無法打開，惟經由窗戶仍可供民眾檢視車輛檢驗之過程，且休息區兩側設有螢幕顯示檢測結果，檢測結果亦有書面資料可憑。……」又訴願人主張其年事已高，且為身心障礙者，生活困苦乙節，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執為免罰之論據。是訴願主張各節，委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另原處分機關訂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分期繳納違反環保法令罰鍰案件處理原則」，訴願人得依該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